

## 酷柏光學的標準商業條款

- 試戴鏡片**
  - 1.1. 供應商得依其裁量向顧客提供產品試用品或樣品，目的僅為向終端使用者提供試戴或初步配適用（下稱「**試戴鏡片**」）。顧客確認如下：
    - (a) 試戴鏡片依供應商裁量提供，供應商得拒絕提供試戴鏡片之請求；及
    - (b) 其不得銷售任何試戴鏡片。
- 訂購流程及契約成立**
  - 2.1. **訂單**。使用供應商核准的銷售管道下達的訂單將構成顧客根據本條款購買產品的要約（下稱「**訂單**」）。供應商得依其絕對裁量接受或拒絕任何訂單之全部或一部。
  - 2.2. **接受訂單**。供應商接獲訂單後，得提出確認，該項確認僅確定收悉訂單，不構成供應商對訂單之接受。除非及直至供應商正式向顧客以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接受或以其他方式開始履行訂單，訂單之任何部分皆不視為業經供應商接受，供應商亦不負供應任何產品之義務，待供應商正式向顧客提出上述書面接受或開始履行訂單時，訂單始生拘束力（下稱「**合約**」）。雙方應於所有合約之相關往來信件引用訂單編號。
  - 2.3. **變更合約**。顧客經供應商之明確同意下，始得修改或取消合約。
  - 2.4. 供應商產品（除瑕疵品（第 9 條）或經供應商回收（第 10 條）外）僅得依供應商裁量退換貨，但以符合並依照供應商不定期修訂或更新之供應商退換貨政策為準（見附錄）。
  - 2.5. 本約條款。本條款適用於合約，但不適用於顧客試圖增加或納入的任何其他條款，或因貿易、習慣、慣例或交易過程而隱含的任何其他條款。雙方用於訂購產品或行政管理的任何其他通信或文件僅為行政管理方便，此類表單中包含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均不適用。
  - 2.6. 條款的變更：供應商可隨時修訂或更新本條款，客戶應遵守訂立合同時的最新版本條款。
- 顧客義務**
  - 3.1. **轉售限制**。顧客僅向台灣地區（允許區域）的個人最終消費者銷售、運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產品，除非事先獲得供應商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或企業銷售、運送、分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地區以內或以外的任何分銷商或轉售商。供應商可以要求顧客提供證據和/或對顧客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顧客遵守本義務；顧客聲明、保證並同意：
    - (a) 顧客本身或於其營業場所僱用員良好信譽且獲正式授權之持照眼科護理專業人員，該人員於顧客營業地點具備配戴、開立處方及配售隱形眼鏡之資格；及
    - (b) 顧客不得於未取得員良好信譽且獲正式授權之眼科護理專業人員開立處方的情況下銷售產品，該專業人員須於顧客營業地點具備配戴、開立處方及配售隱形眼鏡之資格。
  - 3.2. **不遵守的結果**。如果顧客在允許區域以外銷售、運送、分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則(i)顧客將承擔因顧客違反本義務而對供應商及其集團造成的任何損失；(ii)顧客享有的回扣和/或價格調整的權利（如有，經供應商書面授權）將被取消；以及(iii)顧客應對侵犯供應商知識產權的行為負責，顧客對此知識產權的使用權僅限於允許區域。
  - 3.3. **銷售報告**。顧客將（如供應商要求）在每個月向供應商提供一份報告（以供應商提供的格式），包括任何產品退貨和重新開票的細節，並詳細說明上一個月按地區（和/或按店舖）分類的產品轉售數額（不包括轉售價格）。顧客承認，供應商為其合法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佣金分配、合規監控、庫存管理、商業戰略優化和市場洞察力，需要根據本條款要求的銷售數據。
- 製作、包裝及點交**
  - 4.1. **產品及包裝**
    - 4.1.1. 供應商得更改任何產品之設計、材料、製作方式、規格、生產、包裝、包裝規格或其他任何要素。供應商應將依本條第 4.1 條所為之更改以書面合理通知顧客。
  - 4.2. 顧客須遵守適用下列產品事項之全部適用法律：
    - (a) 產品於目的國之進口（如適用者）、使用或銷售；
    - (b) 任何關稅或稅金之繳納（如適用者）；及
    - (c) 儲運供應商得採其認為必要之合理措施，確認顧客遵守其於本條之義務。
  - 4.3. 儘管顧客須遵守第 7.3 條之義務，顧客仍須遵守所有與產品行銷及推廣相關之適用法律，並應：
    - (a) 遵循供應商就產品推廣及廣告所提供之所有指引與指示；
    - (b) 確保所有產品行銷與推廣訊息符合並一致於：
      - i. 供應商提供或可取得之任何核心產品訊息/敘述；
      - ii. 供應商提供或可取得之任何產品聲明或推廣材料（如適用，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以及
    - (c)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就產品品質或製造過程作出任何書面聲明：
      - i. 產品包裝及標示所載內容，或供應商提供之產品聲明與宣傳材料所載內容；或
      - ii. 經供應商事先書面批准。
  - 4.4. **標示設計**。供應商應負責標示之設計，並應確保設計及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
  - 4.5. **加貼標示（如適用者）**。供應商應依包裝規格於產品加貼標示。如顧客因產品之標示或標示加貼致生損失，除該損失係因未符合包裝規格而直接造成者外，供應商概不負責。
- 點交**
  - 4.6. **時間**。供應商應以合理努力至遲於合約所確認之日期或其通知顧客之其他日期發送產品（下稱「**發貨日**」）。雙方同意，發貨日僅屬預估性質，時間並非重要因素。
  - 4.7. **地點**。產品依相關醫療器材法於顧客場所點交時，即完成點交（下稱「**點交**」）。
  - 4.8. **分批點交**。供應商得依其完全裁量權分批按合約點交，分批點交應個別請款及付款。如供應商取消或終止任一批次之點交，或任一批次延遲點交或具有瑕疵，顧客不得終止或取消其任何合約或批次之點交。
  - 4.9. **視為受領**。除顧客於收取各批產品後三（3）個工作日內提報產品有任何損害或不足外（隱蔽瑕疵除外），各批產品視為經顧客受領。除經通知外，供應商所紀錄發貨時之託運量，即為顧客收貨數量之積極證據。
  - 4.10. **供應商遲延**。於符合第 4.12 條及第 15 條之前提下，如供應商至遲未於發貨日發送產品（或任何產品）：
    - (a) 顧客得以書面將遲延一事通知供應商，並要求於該通知後另行約定之日期以前點交；及
    - (b) 如上述產品未於該展延期間內點交，該合約（或其相關部分）即視為取消（雙方就該部分之合約對他方不負任何責任），顧客得自其他供應廠商取得該合約之相似產品（惟顧客應事先將此意向通知供應商）。
  - 4.11. 於符合第 13.5 條之前提下：(i) 雙方同意並確認，第 4.10 條載明供應商就產品（之全部或一部）延遲或未予點交時顧客得享有之唯一救濟，該等延遲或未予點交不視為對本約之違反；且(ii) 供應商對於其就產品延遲或未予點交所生或與之相關之損失或損害，包括自其他供應廠商取得相似產品之費用，概不負責。
  - 4.12. **顧客遲延**。如顧客未領取或未受領任一批產品、產品因顧客之運送人因素延遲點交，或顧客未提出供應商要求之資訊或指示：
    - (a) 風險將於發貨日移轉顧客；及/或
    - (b) 顧客將償付供應商產生之額外費用，包括臨時儲存費用。
  - 4.13. **移除產品**。於符合第 9.5 條之前提下，供應商得停止供應全部或任何產品如下：
    - (a) 如供應商認為，為處理任何衛生或安全問題，停止供應全部或任何產品屬合理必要之措施者，或如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必須停止供應者，供應商得停止供應之，並立即生效；
    - (b) 如供應商正面臨供應鏈或製造困難，其得暫停供應全部或任何產品；或
    - (c) 向顧客發出六（6）個月以上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通知後，得停止供應全部或任何產品。
- 所有權及風險**
  - 5.1. 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於點交時移轉顧客。
- 專屬性**
  - 6.1. 供應商為顧客唯一專屬之產品供應廠商，於符合第 4.11 條之前提下，顧客不得自行和第三人購買產品。
- 價格及付款**

- 7.1. **價格**。顧客應支付合約顯示之產品價格（價格），或者，如果沒有報價，則為供應商在交貨當日的價目表中列出的價格。價格將以發票上指定的貨幣支付，且不包括 (i) 額外或定制包裝的費用和 (ii) 任何適用之稅金、關稅及稅款，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或其他銷售稅、進口關稅及海關費用（如適用者）。。供應商保留另行收取運送至客戶指定處所（如適用）的費用和運送過程中產品的保險費用的權利。
  - 7.2. **價格變更**。供應商得依其裁量變更價格，但應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向顧客發出三十（30）日以上之通知。
  - 7.3. **付款日**。顧客應于開具發票當月月底后 30 天內全額付款。
  - 7.4. **付款時間**。顧客之付款時間屬重要因素。供應商收到可動用資金後，款項始視為收訖。
  - 7.5. **無預扣權利**。除法律規定外，顧客應付款項皆不得抵銷、扣減及預扣。
  - 7.6. **逾期付款**。如顧客未於付款日付款：
    - (a) 顧客應就未付金額按供應商受款銀行不定期訂定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4% 支付供應商利息。利息自付款日起至顧客付清為止之期間按日計付，供應商因取回上述款項致生之行政或法律費用，亦應支付之；
    - (b) 供應商得中止產品之點交及依顧客與供應商集團其他任何成員間之其他任何協議下之交付或服務，至所有未付款項全額付清為止。
  - 7.7. 根據本約提供的價格僅適用於客戶購買產品。如果客戶收購第三方的業務和資產（或該第三方的大多數或全部股份），則該第三方僅有權在獲得供應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本約訂購。
- 免責聲明**
    - 8.1. 供應商保證於交付時，產品在設計、材料或工藝上均無瑕疵。凡不符合本條所述保證之產品，即視為「**瑕疵產品**」。供應商對下列情況不承擔違反本保證之責任：
      - (a) 顧客依本條向供應商通報瑕疵後，仍繼續使用該產品；或
      - (b) 瑕疵係因顧客違反本條或第 9.1 條（指示及準則之遵循）所致。
    - 8.2. 若顧客發現產品不符合第 8.1 條之保證條款，應於三個（3）營業日內通知供應商，並將產品退回供應商檢驗。若供應商確認相關產品存在瑕疵，則應依第 8.3 條規定，於合理可行之最短時間內以相同或實質相近之產品更換瑕疵品。依本條供應予之任何替換產品，均受本約款約束。
    - 8.3. 若供應商已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依第 8.2 條提供替換產品，則供應商得（全權酌情）退還瑕疵產品之已付價格或向提供折讓單。
    - 8.4. 除第 8.2 條及第 8.3 條規定外，供應商對產品未能符合第 8.1 條所載保證之任何情況，對顧客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第 8 條提出之任何保證索償，顧客無權取消或拒絕交付或支付任何其他訂單、交付或分期付款。
    - 8.5. 本條所載之政策取代酷柏光學就其任何產品之明確保證。於符合第 13.5 條之前提下，且按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酷柏光學聲明未提供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包括適銷性、未侵權、或特殊用途之可適性。
  - 安全及產品回收**
    - 9.1. **指示及準則之遵循**。顧客應隨時遵循、並由其員工、客戶及/或終端使用者查詢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儲存、應用、操作、處理、維護及使用之任何資訊、指示或準則。顧客除經供應商之明確書面指示外，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干擾產品，包括拆開、變造、拆分或重新包裝產品，或更動任何標示。
    - 9.2. 如因未依供應商之資訊、指示或準則儲存或處置產品，致顧客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供應商對顧客概不負責。
    - 9.3. 本條第 9 條所稱之嚴重事故或事故，意指不利事件，「嚴重事故」、「事故」及「不利事件」等名詞具有相關醫療器材法賦予之含義（如適用者）。顧客應自行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獲得顧客供應產品之終端使用者，立即按 infotw@coopervision.com 以電子郵件或供應商認可之其他通訊方式，將產品之任何相關嚴重事故或事故（或疑似嚴重事故或事故），連同事故詳情、任何受影響之終端使用者姓名或名稱，產品型號、批次或失效信息、產品銷售國家以及供應商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一併通知供應商。顧客同意隨時配合供應商監督產品之安全、性能及回收，並協助供應商遵循與上述相關之相關醫療器材法，包括提供任何主管機關要求之任何資訊及報告。
    - 9.4. 申訴。如有任何關於產品之申訴或其他報告事項，顧客應立即通知供應商，並應遵循供應商針對該等申訴或報告之指示。產品如有相關品質或安全問題（包括任何嚴重事故或事故），應由供應商通知主管機關，但顧客依供應商之明確書面指示通知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 9.5. **回收程序**。供應商得依其完全裁量權（或主管機關之指示）：
      - (a) 任何時候，回收已售予顧客或其客戶之任何產品（並退還或轉撥已付價格或以相同或大致相似之商品取代產品）；或
      - (b) 將已售予顧客或其客戶之任何產品之方式及使用通知顧客；且不論以上各項情況下，顧客皆應充分、及時依相關醫療器材法配合該通知所載之供應商指示，包括提供任何主管機關要求之任何資訊及報告。顧客僅得依供應商之明確書面指示始得向其客戶或任何終端使用者進行回收。
  - 保密**
    - 10.1. 各收受方應對其依本約取得揭露方之保密資訊嚴加保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揭露或授權他人揭露任何保密資訊：
      - (a) 得揭露予為行使收受方權利或履行收受方於本約之義務而需要知悉該資訊之收受方人員及顧問；
      - (b) 如經揭露方授權揭露，得於揭露方授權範圍內揭露；或
      - (c) 依法律規定或依具管轄權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管理機關之要求揭露。各收受方不得按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揭露方之保密資訊。
  - 資料保護**
    - 11.1. 本條第 11 條所稱之「個人資料」意指「個人資訊」，而「個人資料」及「個人資訊」具有資料保護法賦予之含義（如適用者）。雙方一致認為，依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本約而言：
      - (a) 顧客與供應商為顧客依第 9.3 條及第 9.4 條蒐集並提供予供應商之個人資料之獨立控管人，該資料之移轉應於控管人間進行；且
      - (b) 供應商為顧客（作為控管人）處理自顧客收到並經供應商處理之終端使用者個人資料之處理人，以直接點交產品予該等終端使用者（如適用）或俾顧客確認合約（下稱「**顧客個資**」）。以下為供應商依第(b)項所載進行之資料處理活動之詳細說明，包括顧客個資：

詳情	說明
<b>個人資料處理標的、性質及目的：</b>	<b>標的：</b> 為點交產品予終端使用者或顧客，對顧客個資為必要之處理。供應商為執行分析（包括改善向終端使用者提供的交付服務）而對顧客個人資料進行彙總/匿名化處理（如適用者）。 <b>性質：</b> 處理活動包括取得、處理、儲存、彙總、匿名化及分析，由供應商辦理。 <b>目的：</b> 俾點交產品予終端使用者（如適用者）或供顧客確認訂單或改善向終端使用者提供的交付服務（如適用者）。
<b>個人資料處理期間：</b>	本約所載期間。
<b>個人資料處理類別：</b>	辨識資料，包括職稱、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如提供追蹤系統，包括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聯絡資訊。  終端使用者之視力健康資訊，包括視力度數及使用之視力產品。
<b>當事人類別：</b>	向顧客購買產品之終端使用者。
      - 11.2. 顧客應確保：
        - (a) 顧客揭露或移轉予供應商或供應商自顧客擷取之所有個人資料皆屬準確並為最新資料；且

- (b) 顧客業依資料保護法發出該法規定之所有公平處理通知並(如適用者)取得該法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i) 俾顧客得以揭露、且如適用時移轉任何個人資料予供應商;及(ii) 俾供應商得按本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
- 11.3. 就本約或本約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儲存、利用、處置及處理,顧客與供應商個別同意遵守其於資料保護法之相關義務。
- 11.4. 如一方接獲本約或本約相關個人資料之處理有實際或疑似未符資料保護法之情事之申訴、通知或通訊文件,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得延誤,雙方並應合作解決。
- 11.5. 供應商為顧客之處理人時(如第 11.1(b)條所載),供應商應:
- (a) 僅依顧客之書面指示處理顧客個資,以履行其於本約之義務,惟供應商如依適用於供應商之法律規定須處理顧客個資,供應商得處理之,並(按相關法律准許之範圍)將該法律規定告知顧客;
- (b) 如供應商認為,顧客之指示違反資料保護法,供應商應立即告知顧客;
- (c) 依顧客要求(以顧客之費用)向顧客提供合理之必要協助,俾顧客得以遵守資料保護法;
- (d) 確保訂有適當之技術及組織保護措施,防止顧客個資遭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並防止意外遺失或毀損,上述措施應至少符合相關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e) 確保其授權處理顧客個資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須維持顧客個資之保密性;
- (f) 顧客個資依本約完成處理後,除供應商為遵守相關法律須保存該等資料外,供應商應(依顧客指示)以安全方式歸還或以安全方式銷毀供應商持有或他人代供應商持有之顧客個資及所有副本;以及
- (g) 向顧客提供所有合理要求之資訊,證明已遵守本條第 11 條之規定,並准許顧客或顧客之指定稽核進行查核。供應商因協助顧客進行各項查核所生之費用及支出,概由顧客負擔。
- 11.6. 顧客同意由供應商指派顧客個資之第三人處理人。供應商確認,其業與(或視情況而定)將與第三人處理人簽訂書面協議,提供顧客個資平等保護。對於轉包處理人之作為或不作為,仍由供應商負責。
12. **智慧財產權**
- 12.1. **供應商之授權。**供應商授予顧客在台灣地區之非專屬且不得移轉、可撤銷之權利,俾顧客得以於任何銷售說明、銷售點材料及廣告使用包裝規格(包括相關標示)所示之供應商名稱、供應商商標及供應商智財權(下稱「**供應商授權智財權**」),藉以宣傳產品,惟該等使用應確實依本約條款及供應商提供之任何品牌準則為之。
- 12.2. 除本約准許或經供應商明確以書面授權外,顧客不得(亦不得允許或鼓勵他人)使用、註冊或試圖註冊供應商授權智財權或其他任何與供應商或供應商集團相似之名稱或商業名稱。
- 12.3. **供應商保證。**供應商向顧客保證如下:
- (a) 其具有授權第 12.1 條所稱之供應商授權智財權之充分權利;且
- (b) 依本約對供應商授權智財權之使用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智財權。
- 12.4. **供應商授權智財權之使用。**顧客未經供應商事先之書面同意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以任何方式更改、增加、塗汙或移除產品任何包裝或標示或有關授權智財權之說明或他方或其他任何姓名或名稱,不論附加或標貼於產品或其包裝或標示上者;或
- (b) 就產品使用相關授權智財權以外之任何商標。
- 12.5. 顧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採取供應商合理要求之措施,協助供應商維持供應商授權智財權之有效性及執行力,相關合理費用由供應商負擔;及
- (b) 如顧客獲悉,任何供應商授權智財權遭受實際或疑似侵害或有侵害威脅之情事,及/或產品於台灣地區之進口或銷售經第三人主張侵害其他任何人之權利,顧客應及時充分告知供應商,並按供應商合理要求執行必要事宜,協助供應商進行有關該等授權情事或主張之程序或於程序提起抗辯,相關合理費用由供應商負擔。
13. **責任**
- 13.1. 於符合第 13.4 條及第 13.5 條之前提下,供應商基於契約、侵權(包括過失或違反法定義務)、不實聲明、賠償或其他(包括資料遺失或資料外洩)對顧客之責任總額,按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絕不超出根據合約顧客已支付或將支付的產品價格之數額。
- 13.2. 除本約明定者外,本約依成文法或普通法或其他方式而暗示或納入之其他所有條件、保證或其他條款,包括有關滿意品質、特定用途之可適性或合理技術或注意之使用之暗示性條件、保證、責任或其他條款,按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皆予排除。
- 13.3. 對於下列損失,雙方或其集團不論基於契約、侵權(包括過失或違反法定義務)或本約所生或與之相關之其他責任,按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對他方概不負責:
- (a) 利益、收入、業務、商譽或預期儲金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或
- (b) 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 惟本約之規定並未限制供應商對適當提出發票之款項之追索權。
- 13.4. 第 13.1 條及第 13.3 條所載之責任限制不適用第 14 條之賠償條款。
- 13.5. 各方於本約之責任限制及排除,皆按相關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辦理,本約之規定:
- (a) 未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對於詐欺、詐欺式不實聲明、死亡或個人傷害之責任;
- (b) 未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無法排除之其他任何責任,包括民法第 349 條所載之責任;或
- (c) 於責任限制或排除將違反相關法律時,未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之責任,(合稱「**無法排除權利**」)。
14. **賠償**
- 14.1. **供應商之賠償。**如顧客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分包商及代理人(下稱「**顧客受償人**」)直接或間接因供應商授權智財權侵害任何第三人智財權之相關訴訟、請求或程序,致遭受或產生請求、責任、損害、損失、支出或費用(包括全額賠償之法律費用),供應商應賠償顧客受償人。
- 14.2. **顧客之賠償。**如供應商、供應商集團及渠等分別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分包商及代理人(下稱「**供應商受償人**」)直接或間接因顧客違反其於第 3.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9.1 條、第 11 條、第 17.2 條或第 17.4 條之義務所引起之任何訴訟、請求或程序,致遭受或產生請求、責任、損害、損失、支出或費用(包括全額賠償之法律費用),顧客應賠償供應商受償人。
15. **不可抗力**
- 15.1. 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或延遲履行本約任何義務,概不負責。
- 15.2. 因不可抗力事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一方,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應盡速為下列行為:
- (a) 將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質及範圍通知他方;及
- (b) 藉由尋找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仍可履行義務之替代方法,以商業上合理努力盡速開始履行上述義務或減輕不可抗力事件之效果。
16. **準據法及管轄**
- 16.1. 本約及因本約或其標的或成立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議(包括非契約爭議或主張或請求),應適用標的地區之法律,並依台灣法律規定解釋,且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之適用。雙方個別以不可撤銷之方式同意,就本約或其標的或成立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議或主張或請求(包括非契約爭議或主張或請求),台灣地區之法院為解決該等爭議或主張或請求之專屬管轄法院。
17. **一般規定**
- 17.1. **一般遵循事項。**各方均應依所有適用法律、並應促使集團、代理人及分包商亦依所有相關法規,按本約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
- 17.2. **反賄賂及貪腐。**各方均應遵循其於反賄賂及貪腐法之義務,絕不為可能違反他方於反賄賂及貪腐法之義務之行為。顧客應遵循供應商不定期通知顧客之供應商反賄賂及貪腐政策。
- 17.3. **制裁。**在合約期內,各方應隨時遵守任何與經濟或金融、貿易、移民、航空器、航運或其他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或限制性措施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措施由下列機構不時實施、管理或執行:(i) 聯合國、歐洲聯盟、英國或美國(包括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英國財政部管理的制度);(ii) 台灣;及(iii) 任何其他適用於一方業務之相關體制。無論如何,任何一方均不得實施或疏於實施任何可能導致或促使另一方違反此類法律或法規之行為。
- 17.4. 顧客如收到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有關本約或產品之通訊文件,應於准許之範圍內立即以書面通知供應商,並提供該通訊文件之副本。
- 17.5. **通知。**依本約對任一方發出之相關通知,皆應以書面、中文為之,按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任一方不定期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親自遞送或以普通郵件郵寄。
- 17.6. 通知按下列時間視為送達:

- (a) 如親自遞送,該通知於送交適當地址時,視為送達,惟其應於營業時間內送交,如非營業時間內送交,則於通知送交地點恢復營業時間之時,視為送達;或
- (b) 如以普通郵件郵寄,於投遞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視為送達。
- 本條所稱「書面」不包括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雙方以電子郵件寄發之通訊文件。
- 17.7. **轉讓。**顧客如未經供應商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移轉、分包或處理其於本約之權利或義務,或就該等權利或義務設定質押或抵押權。
- 17.8. 供應商得隨時依本約向其集團任何成員或繼承人轉讓或轉換其權利及義務之全部或一部。本約指稱供應商時,應解釋為包括受上述權利(及/或)義務轉讓或轉換之任何集團公司或繼承人。
- 17.9. **棄權。**如任一方未予或延遲執行或行使依本約或依法享有之任何權利、權力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或救濟或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放棄,亦不妨礙或限制該權利或救濟或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進一步行使。對該權利或救濟或任何違約責任追究權利之單一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礙或限制其他任何權利、救濟或後續違約責任追究權利之進一步行使。任何棄權或責任解除,除以書面經受請執行棄權或責任解除之該方之授權代表簽名外,不生效力。
- 17.10. **分割性。**如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認定,本約任何條款屬無效或無法執行但如經適當修訂後則為有效並得以執行者,該條款將於進行最低幅度之必要修訂使其有效並得以執行後適用之。如該條款無法修訂,其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或損及本約其他任何條款之有效性或法律效力。
- 17.11. **第三人**
- (a) 除另有明訂外,本約未將任何台灣民法所載或其他權利或利益授予任何第三人。
- (b) 如顧客收購第三人之事業及資產(或第三人多數或全部股份)(下稱「**收購實體**」),收購實體及/或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僅得經供應商之事先書面同意且雙方業同意相關產品之價格及產品對收購實體之供應條款後,始得納入本約、依本約訂貨及受益。
- (c) 於未影響第 17.10(a)條規定之前提下,(i) 顧客或其全部或部分事業,若(全部或部分)納入或併入其他公司或事業,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他公司或事業結合;或(ii) 如隸屬顧客集團之其他公司或事業擬向供應商訂購產品(或(全部或部分)併入顧客或以其他方式與顧客結合),則除供應商提出其書面同意且相關產品價格及產品供應條款業經議定外,該公司或事業不得依本約訂貨或受益。
- 17.12. **無合夥或代理關係。**本約之規定未旨在於雙方間成立合資、代理或合夥關係,除本約另有明確授權外,雙方皆無權、亦不會代他方行事、作出聲明,或訂立契約。
- 17.13. **變更。**除本約另有明訂外,本約之變更或增訂,除以書面經各方授權代表簽名外,不生效力。
- 17.14. **持續有效。**本約任何條款如經明示或暗示方式訂於本約期間屆期或終止時或本約期間屆期或終止後生效或持續有效,該等條款應保持完全效力。
- 17.15. **全部合意。**除發生詐欺或詐欺式不實聲明之情事外:
- (a) 本約就產品之供應包含供應商與顧客間之全部合意並取代雙方間所有先前之聲明、協商、諒解或協議,該等協議之期間視為於起始日屆期;及
- (b) 各方確認,其對本約之簽訂,並未依賴本約明訂以外之任何說明、聲明、擔保或保證。
18. **定義**
- 18.1. 「**反賄賂及貪腐法**」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Laws 指台灣地區頒布之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法律、法令、管理辦法、命令、規範準則、標準、指示、法規或其他相似規範文書,包括但不限於英國 2010 年反賄賂法、美國 1977 年海外反腐敗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不定期之修訂、合併、重新制定或替換版本;
- 18.2. 「**適用法律**」指不時生效且適用於一方或雙方當事人及/或產品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專業守則,包括適用之醫療器材法。
- 18.3. 「**相關醫療器材法**」Applicable Medical Device Laws 指主管機關關於台灣地區就產品之進口、出售、銷售、經銷、標示、廣告、處理、運輸及其他所有商業活動所頒布之所有相關法律、法令、管理辦法、命令、規範準則、標準、指示、法規或其他相似規範文書,包括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以及其不定期之修訂、合併、重新制定或替換版本。
- 18.4.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標的地區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以外之日;
- 18.5. 「**控制權變更**」Change of Control 指一方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出售;一方與其他公司之吸收合併、新設合併、聯合合併、收購或其他任何結合;或一方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股本或其他所有權益之所有權變更;不論透過一筆或多筆相關交易為之;
- 18.6. 「**主管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 指負責規範相關地區醫療器材(包括產品)之行銷或經銷之部會、政府部門或機關,或其他規範機構,包括英國藥物及保健產品管理局、歐洲執行委員會、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及其當地對應單位;
- 18.7. 「**保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指本約之存續及條款,及產品相關技術及定價資訊(包括專門技術、設計及營業秘密),以及供應商或顧客之相關製程、計畫、意向、市場機會、客戶及營業事務資訊,但不包括下列資訊:
- (a) 非因收受方過失而為大眾所知者;
- (b) 未參考揭露方之保密資訊而由收受方獨立開發者;
- (c) 經揭露方以書面核准該資訊之特殊用途或揭露者;
- (d) 揭露前已為收受方知悉且對該資訊不負保密義務者;或
- (e) 自第三人獨立收受且不負保密義務者。
- 18.8. 「**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Law 指台灣地區之所有相關資料保護及隱私法規,包括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2016/679)(下稱「**保護規則**」)、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
- 18.9. 「**揭露方**」Disclosing Party 指揭露保密資訊予收受方之一方;
- 18.10. 「**不可抗力事件**」Force Majeure Event 指任一方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事,包括:
- (a) 天災、火災、爆炸、水災、旱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
- (b) 地方流行病、廣泛流行病、爆發或危機;
- (c) 戰爭、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暴動、民間動亂、法律或政府或公共機關採取之行動;
- (d) 勞資或貿易糾紛、罷工、工業行動、禁運、封鎖或必要原料短缺;、電力或電信中斷及
- (e) 公用設施之中斷或故障,但逾期付款不構成不可抗力事件;
- 18.11. 「**集團**」Group 就一方而言,指該方及其母公司,以及該方及其母公司之任何子公司(定義如台灣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7 項所示);
- 18.12. 「**無力償還事件**」Insolvency Event 指一方:
- (a) 停止營業;
- (b) 其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受指派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且該人員未於受指派後十五(15)日免除職務;
- (c) 以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概括轉讓或與債權人進行和解或其他類似意旨之約定;
- (d) 按善意聯合合併或重組以外之目的進行清算或受命停業;或
- (e) 依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類似事件。
- 18.13. 「**智財權**」(智慧財產權) IP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指:
- (a)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資料庫權利、設計權(不論註冊與否)、專門技術及保密資訊之權利;
- (b) 專利、發明權利、新型專利、商標、商業名稱、IP 位址或 IP 位址機制、網域名稱及布局權;
- (c) 以上(a)或(b)所列權利之申請或註冊;及
- (d) 全球各地性質相似或效果相當之其他任何智慧財產。
- 18.14. 「**標示**」Label 指依包裝規格所為之實體加貼覆蓋標示,或直接加印於產品包裝之設計,視適用者而定;
- 18.15. 「**包裝規格**」Packing Specification 指供應商就各產品提供之最新版包裝規格或其不定期依第 4.1 條變更之版本,標明於供應商之核准圖片系統,包含有關標示、包裝設計、紙箱大小及形狀、隱形眼鏡泡殼包裝及相關標示,以及其他任何有關產品包裝或標示之詳細資料或資訊;
- 18.16. 「**一方**」是指顧客和供應商及雙方中的每一方;
- 18.17. 「**產品**」供應商向顧客供應或提供的任何產品;
- 18.18. 「**收受方**」Receiving Party 指依本約受保密資訊揭露之一方;
- 18.19. 「**供應商商標**」Supplier Trademarks 指供應商產品之品牌名稱及供應商集團所有或控制之其他任何商標;
- 18.20. 「**本約**」指本文件中列出的條款和條件。
19. **解釋**

19.1. 除本約或本文另有規定外，本約之解釋適用下列原則：

- (a) 單數名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指稱法令或法令條款時，意指其（於起始日前或後）經不定期修改、替換或重新訂定之版本，並包括依其所為之附屬法規；
- (c) 指稱人或實體時，包括自然人、公司、非法人組織、信託、合夥事業或其他實體或團體；
- (d) 指稱人或實體時，包括該人或實體之繼承人或受讓人；
- (e) 指稱協議或文件時，包括其分別不定期修訂之版本；
- (f) 本約前言及其他任何附件均為本約之一部；
- (g) 本約之標題不影響本約之解釋；
- (h) 指稱「**以書面**」或「**書面**」時，除另有明訂外，不包括電子郵件；及
- (i) 使用「包括」或「特別」或「尤其」等詞（或類似衍生詞彙）時，視為尾隨「不限於」一詞。

19.2. 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詞彙，於本約具有相同含義。

## 附錄 退貨政策

### 退貨

除以下情況外，酷柏光學不允退貨，且若允許由酷柏光學自行決定：

- 運輸途中損壞的產品（在酷柏光學負責產品的運輸費用的情況下）
- 酷柏光學錯誤訂購的產品
- 酷柏光學錯誤交付的產品
- 酷柏光學自行決定批准的特殊情況

酷柏光學可自行決定對退回的鏡片進行光度換貨、開具貸記憑證或退款。

未開封光度換貨：

只有在酷柏光學自行決定允許的情況下，未開封、未過期的產品方可接受相同類型不同光度的鏡片換貨（例如，Biofinity 換 Biofinity，Biomedics 1 day Extra 換 Biomedics 1 day Extra），且必須是酷柏光學目前提供銷售的產品（即未停產）。要提交換貨申請，請遵循以下規定的程式。

退換貨流程：

- 請聯繫酷柏光學以獲得退貨授權或填寫貸記憑證申請表（詳情如下）。恕不接受任何未經授權或未填寫貸記憑證申請表的退貨。
- 運輸途中損壞的產品或錯誤訂購/發貨的產品必須在收到產品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酷柏光學報告。
- 所有產品必須在七(7) 天內（除非產品存在缺陷或由 酷柏光學\*召回）按以下方式實際退還給酷柏光學：
  - 對於退貨，自酷柏光學確認接受退貨請求之日起計算。
  - 對於換貨，從收到替換貨物之日起計算。
-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退回的任何產品，在酷柏光學收到之前，均為客戶的財產。退回的產品應通過可追蹤的運輸方式退回，以防丟失。
- 所有退回的產品必須在保質期前至少有 6 個月的保質期。
- 所有退回的產品必須保持原包裝和可轉售狀態（由酷柏光學合理確定）。任何在不可轉售條件下收到的產品（汗損、標記、損壞等）將不接受退貨或換貨，並將根據客戶的要求銷毀或運回給客戶，費用由客戶承擔。

有關一般貸記憑證詢問，請聯繫客戶服務部